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及核銷辦法 **核定本**

92年8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8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，以達自我成長、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，並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且合理分配社團活動費，依本校學生社團活體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及核銷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設社團經費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核小組）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幹部擔任，教師代表三人由各部制學務單位之課外活動指導單位擔任。審核小組由各部制學務單位之課外活動指導負責人兼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社團經費依據社團動靜態評鑑成績、社團參與社區活動及校外競賽活動績效，並參酌各社團年度實際運作狀況，具體活動事實及符合辦學宗旨特色等作為審核分配經費之標準。審核小組每學期審核社團經費乙次，如有必要得針對專案特別加開臨時審查會，經審核小組依規定審核後，陳請各部制學務單位主管核定。

第四條 經費補助項目如下表：

編號	項目	補助原則	補助額度（新台幣）	補助範圍
1	配合學校辦理之全校性活動	依專案申請	視專案需要補助	相關活動費支出
2	期初、期末社員大會	社團會議	五百元	影印費、文宣費、文具用品等
3	專題演講	邀請學者做全校性學術演講	三千元以內	講師費
4	社會服務（一）	一般性服務公益活動	一萬元以內	相關活動費支出
5	社會服務（二）	寒暑假服務隊	二萬元以內	相關活動費支出
6	幹部訓練	儲備幹部	五千元以內	相關活動費支出

7	動靜態成果展	依實際需要補助	三千元以內	相關活動費支出
8	各屬性社團特色活動	發揮每一屬性特色活動	依該活動企劃案核准經費為限	相關活動費支出
9	校際性活動	參賽	依該活動企劃案核准經費為限	相關活動費支出
10	社團指導老師獎勵	鼓勵或慰勞	三千元以內	

第五條 社團申請預支經費應附原始簽陳正本或影本，於辦理社團活動（以下簡稱活動）日前提出申請，每項活動可預支學生會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（以百元為單位）。社團經費不可同時預支兩種以上（含）不同項目社團活動經費，但專案補助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社團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三週內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向各部制學務單位辦理核銷事宜。辦理核銷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社團單據憑證黏貼單。
- 二、原始簽呈。
- 三、企劃書及經費預算表。
- 四、活動照片。
- 五、社團成果報告書。

前項第一款黏貼之發票及單據除抬頭為「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」，其編號為：「03812404」外，並應符合下列需求之一：

- 一、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。
- 二、收銀機統一發票
- 三、一般商店單據加蓋店章及私章。

校內、外老師指導費，以本校之領據代替發票核銷。

第七條 補助款應依活動計畫確實執行，活動結束後三週內，依本辦法檢具相關資料核銷，逾期或核報不實者不予補助，次學期不得申請經費之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